|  |
| --- |
| 附件5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居住区标准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扣分细则** | **评价方式** |
| 有设施设备（30分） | 小区内设装修垃圾、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。 | 5 | 无装修垃圾、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，扣5分； | 现场检查 |
| 小区内设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。 | 5 | 无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扣5分；交投点不符合相关导则要求酌情扣分。 |
| 每个投放点设置“干、湿”分类投放容器，至少有一个投放点设置有害垃圾投放容器。各类容器配置颜色、标识符合相关标准。 | 10 | 发现一处收集点未配置干湿两类收集容器，不能实现干湿垃圾分类投放扣2分；无有害垃圾投放容器扣5分；发现一处容器、标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分； |
| 设置绿色账户定时定点投放点，并有明确告知投放点位置、时间等信息。 | 5 | 无绿色账户定时定点投放点扣5分；投放点告知不清晰、管理不规范酌情扣分。 |
| 小区内配备干、湿垃圾分类驳运车辆或有分类驳运方式。 | 5 | 无分类驳运车辆或分类驳运方式扣5分； |
| 有宣传告知（20分） | 小区宣传氛围良好，有明显垃圾分类类别、投放要求、分类容器设置、分类收运去向等说明。 | 10 | 垃圾箱房、定时定点投放点、公共区域无分类宣传及告知内容扣10分；宣传内容少、不清晰，酌情扣5-10分；居民知晓率低于95%，每降低5的百分点扣2分。 | 现场检查及工作台账检查 |
| 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入户宣传。 | 10 | 年内未开展入户上门宣传，扣10分。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标准分** | **扣分细则** | **评价方式** |
| 有统计台账（5分） | 小区内各类垃圾有统计数据台账，数据真实可信。 | 5 | 无台账扣10分，台账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酌情扣分。 | 现场检查 |
| 有分类实效（30分） | 投放点湿垃圾、干垃圾、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容器中纯净度超过85%，即肉眼观察无明显其他类别垃圾混入。 | 15 | 小区每个投放点综合评估，发现一个低于85%，按照低于85%的投放点比例、垃圾混合情况，酌情扣5-10分。 | 现场检查 |
| 垃圾分类与绿色账户定时定点扫描服务规范。 | 15 | 未实行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或绿色积分服务的，扣15分，扫描员服务不规范酌情扣分。 |

备注：达到85分以上，则为“达标居住区”。